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金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金炜女士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炜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炜女士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金炜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梁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梁星女士任职资格的审查，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梁星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星女士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梁星女士个人简历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学位。

梁星女士于1987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先后担任教师、副院长职务。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山东工商学院审计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山东工商学院财务处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院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教师。梁星女士现在是山东工商学院会计专业的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

梁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